

# 杭州租房合同样本

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，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、材料全部撤除，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，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下面是b整理关于杭州租房合同样本，欢迎阅读参考!

合同编号：( ) 出租方：(以下简称甲方) 联系地址：  
证件号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 XX编码： 承租方：(以下简称乙方) 联系地址： 证件号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 XX编码：  
甲乙双方经协商，于年\_\_月\_\_日订立本合同，并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：

## 第一条：租赁范围及用途

- 1、甲方同意将\_\_市路弄号室的房屋及其设施租赁给乙方，计租建筑面积为平方米。甲方《房屋产权证》(产权证编号：沪房地浦字第 号)
- 2、乙方租用上述房屋作 之用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房屋另作他用或转租。

## 第二条：提供设备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 房内设备另立清单合同，清单合同与本合同同时生效等设施。
- 2、乙方使用上述设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第三条：

- 1、租赁期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- 2、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。在同等租约条件下，及在本合同租赁期内，乙方诚实履行本合同各项责任的前提下，则乙方有优先续租权，但须 重新确定租金和签订租赁合同。

第四条：租金 租金为每月 人民币，如租期不满一个月，可按当月实际天数计算。

## 第五条：支付方法

- 1、租金须预付，乙方以每 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，乙方每个月支付一次，甲方在相关月份前十五天通知乙方付款，乙方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，即在十五天内支付下个月的租金，以此类推。
- 2、乙方须将租金付给甲方抬头的银行账号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 
抬 头：

3、乙方也可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。

## 第六条：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

- 1、物业管理费由 方按照物业管理 公司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。
- 2、租赁场所内的清洁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3、其他因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,如：水、电、煤气、有线电视、电话费等。

## 第七条：押金

1、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，在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个月租金的押金，押金不计利息，合同终止时，退还乙方。若乙方不履行合同，则押金不予返还;若甲方不履行合同，则应将押金全额返还并赔偿乙方壹个月的39;租金费用作为因租房造成的损失。但因市容整顿\_\_市政动迁而无法续租的房屋除外，甲方可不作任何损失赔偿，此合同即可终止。

2、租借期内，无特殊情况，甲乙双方不得私自随意加减租金和更改终止合同租借期。

3、甲方有权向乙方查阅支付国际长途的费用，或乙方使用国际长途电话，可由甲方代买国际长途电话使用卡，费用由乙方支付(根据卡上密码可在室内电话机上直拨)。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。

第八条：禁止租赁权的转让及转借 乙方不得发生下列行为：

- 1、 租赁权转让或用作担保。
- 2、 将租赁场所的全部或部分转借给  
第三者或让  
第三者使用。

- 3、 未经甲方同意，在租赁场所内与  
第三者共同使用。

#### 第九条：维修保养

- 1、 租赁场所内属于甲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维修保养时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，甲方并及时安排维修保养。重要设备需要进行大修理时，应通知甲方。
- 2、 上述维修保养费用由甲方承担，但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修理，则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 属乙方所有的内装修及各种设备需要保养时，由乙方自行进行并承担费用。

#### 第十条：变更原状

- 1、 乙方如对所租的房屋重新装修或变动设备及结构时，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 乙方在实施上述工程时，须与甲方及时联系，工程完毕后应通知甲方检查。

- 3、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。

第十一条：损害赔偿 由于乙方及其使用人或有关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而对甲方、其他租户或者  
第三者造成损害时，一切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第十二条：甲方免责：

- 1、 因地震、水灾、或非甲方故意造成，或非甲方过失造成的火灾、盗窃、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，甲方概不负责，但甲方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。
- 2、 乙方因被其他客户牵连而蒙受损害时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#### 第十三条：乙方责任

- 1、 必须遵守本大楼的物业管理制度。
- 2、 必须妥善使用租赁场所及公用部分。
- 3、 不得在大楼内发生下列行为：
  - (1) 将超重、易燃、易爆、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他有害于大楼安全的行为；
  - (2) 给甲方或其他租户(业主)带来损害的行为，以及对整个建筑物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；
  - (3) 违反社会治安、国家安全和违法行为。

#### 第十四条：通知义务

- 1、 甲乙双方所发生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- 2、 任一方的姓名、商号、地址及总公司所在地、代表者若发生变更时，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第十五条：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，使大楼的全部或部分损坏、破损而导致乙方租赁场所不能使用时，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十六条： 合同解除 乙方如发生以下行为之一时，甲方可不通知乙方而解除本合同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。

- 1、 租金及其他债务超过半个月以上未付；
- 2、 租赁场所的使用违反本合同  
第一条规定的；
- 3、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的；
- 4、 违反本合同

第八、

第十四条规定的；

5、 给其他租户(业主)生活造成严重妨碍，租户(业主)反映强烈的；

6、 触犯法律、法规、被拘留或成为刑事诉讼( 公诉 )被告的，以及本人死亡或被宣告失踪等情况发生的；

7、 有明显失信或欺诈行为的事实的；

8、 甲方出现前述第

3、4 或第7 项行为的，乙方有权不通知甲方而 解除合同 ，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还应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。

第十七条：特别说明

1、 除

第十六条和

第二十条所述原因外，租赁期内，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。若遇特殊情况须解除时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但不得收回押金。

2、 合同签订后，租赁期开始前，由于乙方原因须解除合同时，乙方须把已缴的押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。

第十八条：租赁场所的归还 合同终止时，乙方应将租赁场所内属于乙方所有的一切物品，包括内装修各类设备、材料全部撤除，使租赁场所恢复原状，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由甲方收回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九条：纠纷解决 对本合同的权力、义务发生争议时，如调解不成，可向有关管辖的房屋所在地的中国 法院 提出诉讼。

第二十条：补充条款 中介方： 甲方： \_\_\_\_\_ 乙方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日期